

证券代码：688593

证券简称：新相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 202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6〕7号）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、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暂不涉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若涉及相关业务，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